

討論文件

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文件第 13/2013 號

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93/2013 號

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69/2013 號

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 
中西區區議會宣傳項目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（工作小組）擬於 2013/14 財政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 8,500 元，以印製中西區區議會交流團宣傳項目，諮詢各議員、委員及組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在日常公務中經常受邀出席或主禮由政府部門、或區內外機構及團體舉辦的活動儀式，或前往參觀及作交流訪問。本年度，區議會將舉行黑龍江、吉林、遼寧東北三省文化保育及社區設施考察交流團，現建議製作宣傳刊物及橫額，以讓議員在上述活動場合中致送予有關單位及作宣傳之用。

財政預算

3. 上述開支總額預算為 8,500 元，有關詳情請見附件。

徵詢意見

4. 為盡快製作宣傳物品，現以傳閱方式諮詢各議員的意見。請各位就計劃內容及預算開支提供意見，並考慮支持通過上述區議會撥款申請。

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

二零一二年六月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**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**  
**活動名稱：中西區區議會宣傳項目**

**1. 基本資料**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 
 (英文) Working Group on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Affairs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-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/F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 Central  
 (必須填寫)
- 通訊地址：  
 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52 3477 傳真號碼： 2542 2696

- (D) 本機構是：
- 根據《\_\_\_\_\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
- 為 中西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**(E) 負責人員**

機構的獲授權人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 \_\_\_\_\_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自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  - 但不獲批准。
  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中西區夏日愛心 電影樂滿 Fun	20.7.2013	\$80,000	C.I. No. 87/2013-14
2. 印製中西區區議 會期刊	1.4.2013-31.3.2014	\$333,000	C.I. No. 15/2013-14
3. 編輯及上載中西 區區議會及轄下 委員會會議錄音	1.4.2013-31.3.2014	\$63,000	C.I. No. 16/2013-14

2. 合辦者/協辦者/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/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/協辦機構名稱/ 聯絡人姓名/電話號碼/ 傳真號碼/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; 見附錄 II)	
2. 協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; 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/活動名稱：中西區區議會宣傳項目
- (B) 性質：宣傳區議會工作
- (C) 目的：宣傳區議會工作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/推行期：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
- (E) 策劃/籌備期：-----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8,500 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不適用

(H) 內容：製作刊物及橫額等宣傳品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-----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\_\_\_\_\_ 義工：\_\_\_\_\_ 工作人員：\_\_\_\_\_ (受薪/非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\_\_\_\_\_ 嘉賓：\_\_\_\_\_ 其他：\_\_\_\_\_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-----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宣傳區議會工作

(2)

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向承辦商索取報價	2013年6月
訂製宣傳物品	2013年7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##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		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
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1. 設計及製作 宣傳刊物 尺寸：A5 頁數：約 32 頁	200	40	8,000	8,000		
2. 製作橫額	1	180	180	180	@4180	
3. 雜項	----	----	320	320	5% (4425)	
總額：			8,500 (B)	8,500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8,500 = (B)\$ 8,500 - (A)\$ 0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 收入									
(b) 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/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 取消活動

(C) 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---



---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

獲授權人姓名

職位

日期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--  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